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3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在前述修订基础上,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进一步予以修订。

截止目前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现因公司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认购股数发生变化,同时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有所增加,公司就前述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本次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修改主要包含如下两个方面内容:(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股数;(2)因认购价格及认购股数发生变化,相应调整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认购份额,并增加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由不超过520名增加为不超过700名,具体名单仍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董事刘峰、高义国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且修订后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相关内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并同意修订后形成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修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修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保龄宝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流协会、麻亚炜、考试院、鑫通投资、滕文峥、王秋琴、吴凡、黄烨、胡嘉西、李莹、宋绍丽、王海萃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国际”)100.00%股权,购买麻亚炜、王峥、吴凡、滕文峥、王秋琴、宋绍丽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出入境”)60.00%股权(新通出入境其余40.00%股权由新通国际持有),购买王琳玲持有的杭州夏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夏恩”)45.00%股权(杭州夏恩其余55.00%股权由新通国际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杭州夏恩均将成为保龄宝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宁波上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丽珍、齐鲁资管9826号定向资管计划、麻亚炜、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投入新通教育中心(Learning Mall)项目和国际化教育在线服务平台项目。

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192,522,968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69,256,000股增加至561,778,96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92,522,968
2015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45,993.82
2015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48,766.50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公司本身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项目	2015年	2016年(预测)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369,256,000	561,778,968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369,256,000	465,517,484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45,993.82	155,945,993.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48,766.50	144,548,766.50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1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一)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假设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三)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假设公司2016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五)假设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六)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已考虑2016年4月12日公司分红实施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的影响,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53元/股计算得出;

(八)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制造与服务双主业协同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新通国际是拥有完整国际化教育服务链的国际教育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留学及语言培训机构。凭借二十年来中国教育服务行业的强势发展,新通国际构建起360°留学服务生态体系,拥有丰富的国内外教育协同资源,形成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整合能力和持续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和杭州夏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可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借助资本平台的力量,抓住教育服务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加大教育服务行业的相关投入,利用其在国际化教育和国际化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以及构建起来的包括语言培训、国际学术课程、游学课程、留学规划服务等全方位的业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中国教育服务行业的领航者地位。

上市公司在健康制造核心业务基础上,强势进入教育服务领域,赢取未来较长时期内中国教育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空间和机遇,并通过制造与服务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模式,赢得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股东回报,并通过双主业协同发展降低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发挥整合效应,实现互赢多赢

保龄宝是国内功能糖领域的龙头企业,已形成完整的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糖醇、功能性膳食纤维、淀粉及淀粉糖等全系列功能配料品系,产品质量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应用方案解决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保龄宝亦通过加强创新驱动、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品质、推进平台战略等多项举措,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制造业与教育服务业双主业并行发展模式,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基础上,可充分挖掘、发挥原有制造业与教育服务业在发展战略、资产构成、企业管理、融资安排、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协同性,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运营能力。同时,教育服务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机遇期,标的公司是国内教育服务行业的优秀企业,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潜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强势切入教育服务行业,抓住当前国际化教育和国际化服务需求旺盛的市场机遇,借势整合,借力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整合能力、市场影响与品牌传播能力,在行业整合发展的关键机遇期,积极扩大品牌影响、拓宽服务渠道、壮大发展实力,加速产业并购整合,做大做强企业规模,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向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及杭州夏恩全体股东收购新通国际100%股权、新通出入境60%股权及杭州夏恩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杭州夏恩均将成为保龄宝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计划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投入新通教育中心(Learning Mall)项目和国际化教育在线服务平台项目。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大,净资产规模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及杭州夏恩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坚持现有业务发展规划,增强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在现有业务发展方面,本公司以“为耕者谋利,让食者健康,以生物技术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在功能糖领域持续深耕细作、专注发展,在品种的多样性、产能的规模化、技术的创新性、市场的前瞻性等多个方面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形成了优势鲜明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市场领域、强化产品品质、加大工艺创新、多层次合资合作等多种措施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功能糖主业的领先优势,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加快业务整合进程,利用上市公司优势,支持标的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后,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和杭州夏恩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应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其资产、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将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配合其业务拓展,发挥双方在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巩固和增强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强大的融资能力将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促使标的公司抓住教育服务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加大教育服务行业的相关投入,利用其在国际化教育和国际化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以及构建起来的包括语言培训、国际学术课程、游学课程、留学规划服务等全方位的业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中国教育服务行业的领航者地位。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继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交流协会”)、麻亚炜、浙江省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杭州鑫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通投资”)、滕文峥、王秋琴、吴凡、黄烨、胡嘉西、李莹、宋绍丽、王海萃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购买麻亚炜、王峥、吴凡、滕文峥、王秋琴、宋绍丽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60.00%股权,购买王琳玲持有的杭州夏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45.00%股权;同时,拟向宁波上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丽珍、齐鲁资管9826号定向资管计划、麻亚炜、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59元/股,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88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按其90%即11.59元/股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5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2日。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4月12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11.53元/股。

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11.59元/股－0.06元/股

＝11.53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11.53元/股。

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11.59元/股－0.06元/股

＝11.5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总交易对价为166,579.00万元,以股份支付151,979.00万元,以现金支付14,60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5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1,811,784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总交易对价(元)	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麻亚炜	456,837,284.33	39,621,619	0.00	456,837,284.33	27.43%
2	交流协会	264,306,508.00	22,923,374	87,000,000.00	351,306,508.00	21.09%
3	考试院	178,735,470.00	15,501,775	59,000,000.00	237,735,470.00	14.27%
4	吴凡	120,825,148.33	10,479,196	0.00	120,825,148.33	7.25%
5	滕文峥	90,283,481.67	7,830,309	0.00	90,283,481.67	5.42%
6	王秋琴	90,283,481.67	7,830,309	0.00	90,283,481.67	5.42%
7	王琳玲	67,500,000.00	5,854,293	0.00	67,500,000.00	4.05%
8	鑫通投资	64,915,333.00	5,630,124	0.00	64,915,333.00	3.90%
9	王峥	61,083,333.33	5,297,773	0.00	61,083,333.33	3.67%
10	宋绍丽	42,120,492.67	3,653,120	0.00	42,120,492.67	2.53%
11	黄烨	24,882,158.00	2,158,036	0.00	24,882,158.00	1.49%
12	胡嘉西	24,882,158.00	2,158,036	0.00	24,882,158.00	1.49%
13	李莹	23,157,652.00	2,008,469	0.00	23,157,652.00	1.39%
14	王海萃	9,977,499.00	865,351	0.00	9,977,499.00	0.60%
合计		1,519,790,000.00	131,811,784	146,000,000.00	1,665,790,000.00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53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60,711,184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宁波上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346,053
2	浙商聚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	14,744,145
3	王丽珍	9,500.00	8,239,375
4	齐鲁资管9826号定向资管计划	8,500.00	7,372,072
5	麻亚炜	8,000.00	6,938,421
6	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6,071,118
合计		70,000.00	60,711,184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议案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议案2.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议案2.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2.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

议案2.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议案2.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议案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议案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议案2.1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议案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议案2.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议案2.2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与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与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关于进一步修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2月3日、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议案15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

(2)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2.01
议案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
议案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2.03
议案2.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议案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2.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议案2.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	2.07
议案2.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08
议案2.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2.09
议案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10
议案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1
议案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
议案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3
议案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4
议案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议案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6
议案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7
议案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18
议案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19
议案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上市的